

薛瑄与他的“居官七要”

王杰

宣德三年（1428年），明宣宗拟重整风纪，在内阁首辅杨士奇等的举荐下，薛瑄被任命为广东道监察御史。到天顺元年（1457年），薛瑄历任监察御史、大理寺少卿和大理寺卿等职。他严于律己、勤廉从政、刚直不阿、执法如山，被誉为“光明俊伟”的清官。

薛瑄任广东道监察御史期间，并监湖广银场，辖湘西十余县二十多处银矿，有民夫五十余万人。这里多年管理混乱，贪污成风，亟待整治。薛瑄轮流驻于沅州、辰溪和泸溪等处，往复巡视，明察暗访，承办要案，对贪污受贿者一一上报，革除官职，依法严惩，从而使府县及银场秩序井然，民众夸赞不已。

正统六年（1441年），薛瑄就任大理寺少卿，参与刑狱案件审理。薛瑄上任后尽心尽职，昭冤平反，仅四个多月就办完了十多起冤狱案，不惜得罪当时把持朝政的宦官王振。王振令谏官弹劾薛瑄，以对当今朝廷不满为由，定为死罪，下于锦衣卫狱中。薛瑄入狱后，许多人纷纷前往看望，但只见他泰然自若，仍手捧《周易》在专心致志地诵读。通政史李锡知道后赞叹说“真铁汉也！”薛瑄蒙冤，王振的老仆为之痛哭不已，向王振求情，王振大为感动。恰刑科三覆奏，兵部尚书王伟等上抗疏申救，才免了薛瑄死罪，将他削官为民，放回故里。时过七年，这一冤案才得以平反。

景泰元年（1450年），复官不久的薛瑄奉命前往四川，协助平息叛乱。其间，他亲自到各处察看民情，发现当地贪官横征暴敛，致使百姓生活困苦，冤抑难申，作乱主要由此引起。于是，他在作乱平息之后，便立即向朝廷奏本说：“番川远夷，但当羁縻之，不宜责以貢赋。”

景泰四年（1453年），全国发生大

饥荒。苏州、松江一带民众纷纷向富户借粮。但富户们乘人之危，大抬粮价，囤积居奇，吝而不借。为此激起民怨，便发生了民众群起抢富户粮食、烧富户房子的事件。朝廷派太保王文前往查处，王文为了表功，一下便查抄平民五百余户，捕得两百余，人，并以谋反罪将其全部解京，奏请一齐问斩。不少大臣都认为这是一宗大冤案，但慑于王文权势而不敢提出异议，只有薛瑄向朝廷奏章辩冤。最后经都察院官吏勘实，只严惩了为首者三四人。

天顺元年（1457年）春，年近七旬的薛瑄得到朝廷重用，被任命为礼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大学士，入内阁参与机务。他坦诚直言，献计献策，屡次就行王道、重贤才、用群策等陈述自己的主张。但不久他便发现英宗皇帝平庸无能，屈杀忠臣于谦。从此，他对振兴朝政毫无信心，便以老病为由接连上章，致仕还乡，聚众讲学，著书立说。

薛瑄写过一部《从政录》，内有诸多名言，其中有一句广为流传：“正以处心，廉以律己，忠以事君，恭以事长，信以接物，宽以待下，敬以洽事。”后明代文学家陈继儒的《小窗幽记》对此有记载，指出“此居官之七要也”。

第一要，“正以处心”。

这里说的是要端正内心。《大学》里讲，“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”“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，身有所忿懥则不得其正，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，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，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。心不在焉，视而不见，听而不闻，食而不知其味。此谓修身在正其心。”这里重点讲了两点：一是不要被忿懥、恐惧、好乐、忧患等情绪所左右和影响；二是心有所在、心有所安，强调的是做事情的专注度。内心端正，才能做事公平公正、一碗水端平，才能在顺境时把握住自己，逆境时能反求诸己，心态平和，不怨天尤

人。有端正的心态，是做个为民请命的好官的前提。如果一个人心生贪念，做官动机不纯，一定是个贪官，是个国家蛀虫。有端正的心态，不为名利，才能做成实事、做成好事。这一点是“居官七要”之首，也是居官的基石。

第二要，“廉以律己”。

当从“戒贪”“戒争”两个方面严于律己。“戒贪”是要戒除在财物上的贪念；“戒争”是要戒除在功名上的欲望。这是对“正以处心”的补充和完善。曾国藩《不求》诗云：“知足天地宽，贪得宇宙隘。岂无过人姿，多欲为患害。……于世少所求，俯仰有余快。俟命堪终古，曾不愿乎外。”诗句虽说通俗，其理却是大道。这是无论何时都有着积极意义的做官要求。“贪”“腐”二字，居官者往往容易陷入其中，因此要戒之慎之。这实质上是价值观的要求。居官者应该清心寡欲，耐得清苦的生活，才能为民谋福。

第三要，“忠以事君”。

何谓“忠”？就是要尽己之力，恪尽职守、维护权威、顾全大局，才能上对君主，下安黎民。“君使臣以礼，臣事君以忠”是孔子心目中理想的君臣关系，是对臣子行为要求的进一步深化和递进，强调臣子应当以忠诚之心来服事君主。它不仅仅要求臣子在行为上符合礼仪，更要求臣子在内心上对君主保持绝对的忠诚。在中国传统社会，要求这种忠诚是发自内心的，是基于对君主的敬爱、信任，以及对国家的责任感。

第四要，“恭以事长”。

“恭”作恭敬讲，“长”是自己的上级。对上级要恭敬，要在工作和原则上保持高度一致。如果上级有不足之处，就委婉地提出来，不能置若罔闻。恭以事长，实际上不仅要尊重上级，还要尊重长者，而且对他人要有恭敬心。这种恭敬心在日常中的表现就是：他人好，我们为之高兴，有随

喜心，不忮不求，因为“忮者，嫉贤害能，妒功争宠”，“求者，贪利贪名，怀土怀惠”，实在是要不得；他人不如我，我们要有同理心，将心比心、推己及人，既理解人又帮助人。

第五要，“信以接物”。

何谓“信”？“人言为信”是也，就是待人接物要以诚信为本，诚以待人，信以处事。居官者如果不讲诚信，将会败坏社会风气。《论语》中讲道：“君子之德风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风必偃。”就是说，居官者的诚信度，将决定社会的诚信度。如果居官者不诚信，那么百姓的诚信度将受影响，进而影响一个时代的社会风气，因此，“信”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。

第六要，“宽以待下”。

《中庸》讲“在上位不陵（通凌）下”，在上者不欺凌、欺压属下；对待下属要宽厚、宽容，要有容人的胸襟，既能容短也能容错。在做实际的社会管理工作和社会事务时，会遇到各种各样的现实问题。每个人都有优缺点，在安排工作时，应知人善任，不应因为一个人的缺点就使他成为边缘人物，应扬长避短，发挥每个人的有点，安排他们胜任的工作。

第七要，“敬以洽事”。

“敬以洽事”按现代语言解释，就是爱岗敬业。工作要当事业做，勤勉踏实、兢兢业业，“择一事，终一生”。对待工作不能不作为和乱作为，更不应漠视民生疾苦，遇到工作推诿扯皮。因此，“敬以洽事”可具体引申为勤政爱民。薛瑄在《读书录》中诚恳地指出：“为政以爱人为本。”“做官者，虽愚夫愚妇，皆当敬以临之，不可忽也。”“爱民而民不亲者，皆爱之不至也。”他在《从政名言》中深刻阐明了爱民、养民，让民众富庶起来的重要性：“财出于民，费用广则财不足；财不足则赋敛重，赋敛重则民穷；民穷则力竭，力竭则本摇矣。”

（摘自《学习时报》）

只怕我负官

江迎娣

道光六年（1826年），海南文昌人云茂琦中进士，次年分发徐州府沛县任知县。彼时的沛县还未从黄河决口带来的灾害中复苏，地瘠民贫，四境萧条，盗贼横行，被官员视为“畏途”，听说要来此地任职，竟有人称病而去。有同僚劝云茂琦另谋高就，他却淡然一笑，回答道“不怕官负我，只怕我负官”，匆匆赴任。

甫一上任，云茂琦即对外发布告示，要求“书差勿远迎，陋规概裁撤”。对于署中器具，他“择其所必需者，不准华饰”。针对当地告示浮泛老套，云茂琦更是亲自撰写，并提出告示“无要紧者不必出，惟择重大紧切者……必字体略大，不可太小，加以圈点，贴于冲要处所，人亦喜阅看，不厌腐陈”。

为了解民生疾苦，云茂琦常下乡巡视，沿途保持低调，不事声张，宁愿饥渴也不受酒食供应。每次下乡，他一般都带着三个问题询问百姓，一是此地治安如何，是否有人胆敢匿藏匪徒；二是有没有差役在办差的时候恐吓你们，甚至索要贿赂；三是有没

有人打着官员的旗号招摇撞骗。

云茂琦为官清廉，深知自己的爱好可能为人利用，从而使自己陷入不廉的泥淖中，所以不敢轻易在别人面前表现出自己的爱好，他说“居官不可有所好，一有所偏好，虽属文雅……即有人揣摩迎合，投其所好，借以为媒”。

抵任之初，云茂琦对沛地“斗殴偷窃，民怨四起”的情景深感焦虑，曾作《沛署夜坐》四首，其中一首写道：“一琴一鹤一炉香，案牍无留敢道忙。毕竟鼠牙犹未绝，悬鞭终愧愿难偿。”虽然夙夜在公，案牍劳形，但民间的矛盾还远未静

息，还没有到“悬鞭不用”的安闲地步，故而心中有愧。为此，他提出捕贼最为急务。

针对捕役多逃，效率低下，他认为要明赏罚，“获巨贼者立赏，屡无获者重究”，相关的公文一经发出，果然奏效。

为了筹集缉捕经费，他率先将自己的俸禄捐出，又游说劝捐，使经费有了着落。经过一段时间后，“讼事日稀，署如冰冷”，民受其益。

除了抓治安，云茂琦还重教化、兴水利，他带领县民修桥铺路，创办书院，还亲自到歌风书院传道授业。

在写给他人的信中，云茂琦说目下沛县的许多工作因为得到百姓支

持，而有令人喜悦的势头，如“近大开沟洫，约六十余里，乡民皆踊跃从事，其各桥梁，现筹经费，来春均可成功。”

在沛两年，云茂琦勤勉敬业，以“不怕官负我，只怕我负官”的责任意识，兴利除弊，沛县“官民情谊日加浹洽”，百姓高度评价云茂琦的政绩。道光九年（1829年），云茂琦离沛赴六合上任，沛县乡民扶老携幼，遮道攀辕，泣声相送。光绪年间编纂的《沛县志》卷十《秩官志》评价云茂琦“立品端方，操守廉介。在官二年，多善政。去后，人益思之”。

云茂琦任六合知县亦有官声，后升吏部稽勋司郎中。道光二十四年（1844年）致仕，回到海南，曾主讲琼台书院，传播理学。

云茂琦有《阐道堂遗稿》传世，该书收录了他的许多文章，其中可见其为人、治学的思想，如他认为“欲保廉节，立气骨，先自节俭始”，认为“大约做人立品，守前代规模，保一生廉耻，即是基业，最为要紧”，这些关于廉洁的论述，既是他的心路历程，也可使后人受到教益。

（摘自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）



息，还没有到“悬鞭不用”的安闲地步，故而心中有愧。为此，他提出捕贼最为急务。针对捕役多逃，效率低下，他认为要明赏罚，“获巨贼者立赏，屡无获者重究”，相关的公文一经发出，果然奏效。为了筹集缉捕经费，他率先将自己的俸禄捐出，又游说劝捐，使经费有了着落。经过一段时间后，“讼事日稀，署如冰冷”，民受其益。

除了抓治安，云茂琦还重教化、兴水利，他带领县民修桥铺路，创办书院，还亲自到歌风书院传道授业。

在写给他人的信中，云茂琦说目下沛县的许多工作因为得到百姓支